

招标文件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项 目 名 称：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018GK0628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科学城中学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十、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一、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科学城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
-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743000.00元；
- （五）采购数量：一批；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科学城中学；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老师，电话 020-32205002；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平路 79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先生，电话：020-38083016，18924181617；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近六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省级及以上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由公司、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5. 具备省级及以上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7 室；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证明)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分公司投标的,必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原件;

(2)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4. 采购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三)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注:当日提交的,14:00起受理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3.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四)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五) 购买采购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采购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7月6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技术参数

商品分类	数量	单位
字帖排版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1. 内置历代碑帖单字文件不低于 10000 字； 2. 支持硬笔书法和毛笔书法的集字排版；支持拼音搜索集字，自由将碑帖单字重新编排； 3. 可以即时推送至大屏或临摹台供学生临摹； 4. 自动控制字帖文字在米字格内最佳大小比例； 5. 支持数字字帖全屏推送；支持字帖文件按需随意混排、编辑及缩放； 6. 提供 7 种排版模板格式； 7. 支持字帖任意大小打印输出；支持学生作业格式输出； 8. 可提供字帖文件库增容服务； 9. 包含颜欧柳赵隶行等书体及偏旁部首；	
视频教学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1. 内置不低于 5000 字书法课程例字的高清视频，涵盖颜欧柳赵毛笔字体及铅笔字和钢笔字，例字均有普通话讲解； 2. 内置单字视频均由国内知名书法家亲笔书写；视频分为正、侧两个镜头录制，方便观察运笔方式； 3. 支持老师备课功能，可以细分到每个课时具体教学顺序及内容；支持一键按偏旁、结构分类所有视频；支持推送至学生临摹台、大屏幕播放；支持老师管理后台，自主编辑视频课程；支持对视频进行圈注点评、任意放大缩小；视频可以按拼音检索，亦可按点画、偏旁、结构分类检索； 4. 创作课程可由老师任意编排；	
书法教学直播录播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1. 支持 1080P 高清信号实况直播；支持同步高清录像和课件录制；支持摄像机以每秒 20 帧同步拍摄； 2. 支持作业、作品快速录入和点评；支持一键清除圈注内容； 3. 支持 1300 万像素高清静态照片拍摄；配有专用 LED 辅光； 4. 支持单画面、双画面任意切换；支持每个画面鼠标滚动放大缩小；支持每个画面调节对比度； 5. 支持一键恢复自动模式直播或录制；支持双摄像头一键切换； 6. 分辨率最高支持到 2560x1440，各分辨率间可一键切换； 7. 可一键调取并播放已录制视频； 8. 老师可以通过移动端（手机/平板）摄像头随时分享直播学生临摹过程，可将学生练习过程进行录制、推送至所有学生端及保存为微课；	

板书示范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界面支持自动收缩、展开，任意放大缩小或全屏； 2. 支持对字帖电子摹写，并任意圈注点评；支持钢笔、铅笔、毛笔、粉笔、刀笔、艺术笔、水彩笔等书写模式；支持无格、方格、田字格、米字格、回字格、九宫格模式；支持宣纸、黑板、麻布、白板等书写介质模式； 3. 支持覆盖在第三方软件上点评圈注；支持作业圈注点评； 4. 支持操作实况推送至临摹台、大屏幕；笔锋粗细、浓度、锐利程度可自由调节； 5. 支持任选色板功能，颜色可自由设置，可达 1600 万色； 6. 支持电子笔一键清屏，方便实用； 7. 排版格式可从一格到十五格自由切换； 	
字帖查询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教育部《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要求的全部高清碑帖资源； 2. 按照年代、作者分类并检索； 3. 软件支持原图、高光、红外、荧光、浮雕等模式查看字帖；支持将字帖推送至临摹台和大屏幕；每个碑帖均为高清大图，可任意放大缩小不变形；支持每个碑帖电子摹写、圈注、点评； 	
课堂讲义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师不用备课，打开即可上课；支持移动端无线操作，老师通过手机/平板可以进行 PPT 的演示讲解，并可直接通过移动端进行圈注点评； 2. 涵盖全套颜欧柳赵毛笔\硬笔书法课程；每一课时都有独立的 PPT 课件，并与国家教育部审批通过的十一套书法教材同步；课件含有每节课完整流程内容，包括每个偏旁部首，结字规律，例字视频讲解，重点剖析，要点概述，运笔路径，动漫插图、书法常识等； 3. ★老师可以任意修改、删减课件，并可把自己的课件轻松置入；以下素材约 200G 可供老师任意调取、复制、粘贴备课，可以书画通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少于 15000 幅全套中国经典传世书法大全高清书法作品，含古今文对照，释义和简介。 (2) 《全国第一届至第十一届书法篆刻展览作品集》，不低于 30000 幅作品；《全国第一届至第八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展》3500 幅作品； (3) 历届国展草书作品集，含全国首届草书展、青年展、兰亭奖、六届新人展、全国展入围作品集，获奖提名作品集，入展作品集等不低于 8000 幅作品； (4) 颜体《多宝塔》临写视频；颜体《勤礼碑》临写视频；颜体楷书十讲视频；颜真卿生平全套作品专辑； (5) 王羲之全集，含生平全套稀世作品及历代经典评论摹帖，学习方法； (6) 中国历代印谱全辑不低于 5000 印； (7) 中国书法数字大字典 60000 字； (8) 工笔画视频教程；芥子园画传全集；工笔画技法从入门到精通教学版； (9) 汉碑全集；书法音乐全集； (10) 历代书法名家简介传说及代表作； (11) 自先秦到清代中国书法全史约 50 万字； 	
书法互动教学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使用环境要求必须在局域网环境下，可完全脱离英特网，并可用一 	

	<p>般路由器、WiFi 热点即可实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教师可通过移动设备远程控制书法教学电脑及所有书法软件系统，实现鼠标移动、单击、双击、左右键等功能；也可打开文件并远端直接编辑文件； 3. ★无需连线，无需网络的情况下，教师即可在自己的平板上直接录制微课，做到“随时、随地”录微课；微课内容需包括课件内容、原笔迹板书、教师讲解视频、教师讲解语音。课件需支持视频、图片、pdf 等数字媒体文件。微课格式需要为标准的流媒体格式，如 mp4、flv 等，方便网络传输、观看； 4. ★老师可以通过移动端（手机/平板）APP 将课本、字帖、学生作品等实物拍照推送至所有学生端，支持进行多图对比点评并支持在移动端通过手势控制缩放、旋转、移动、剪切、标注、擦除等操作； 5. ★教师可以在移动设备上直接批注演示内容，需支持视频动态批注； 6. ★教师可将移动设备上 PPT 的文件直接在教师端上打开，无需拷贝文件至教师端，并全屏播放，也可在移动设备端关闭全屏播放及关闭 PPT 文件。教师可以通过手势左右滑动控制 PPT 上下翻页，也可以通过按键控制 PPT 上下翻页；移动设备端需有当前 PPT 全部页面的缩略图显示，教师端上不显示，教师可以通过选择缩略图页面快速将 PPT 翻页至指定页面； 7. ★老师可以通过移动端（手机/平板）摄像头随时分享直播学生临摹过程，可将学生练习过程进行录制、分享及保存为微课，并可上传到学校教学平台； 8. ★可轻松播放移动设备上的所有教学文件，包括 ppt、word、pdf、图片、音频、视频等，并可通过移动设备端控制播放，包括全屏、快进、快退、停止等； 9. ★可以将移动设备的界面无线投屏至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移动设备所有操作都可在教师端上显示； 10. ★可将移动设备端的文件无线上传电脑端指定文件夹内，也可将电脑端文件下载至移动设备端指定文件夹； 11. ★支持移动端操作，老师可以通过手机或平板进行板书示范也可让学生在移动端进行示范，具备铅笔、荧光笔、激光笔、魔法笔、排刷、图案刷等多种书写笔模式提供三角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多边形、平行线、箭头线、虚线等图形绘图工具； 12. ★移动设备端需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三大平台； 	
高清网络推送系统	1	套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类型：RJ45、无线 WiFi；网络带宽：支持 100M/1000M 网络； 2. 通过网络将教师端软件系统同步传输到交互式数字临摹台，传输内容包括教师端视频、教师端音频、教师端图片、教师端文本等； 3. 学生端开机界面即是数字书法教学系统平台界面，通过主机系统直接控制书法直播系统、大屏、软件等软硬件并可由老师一键关闭所有学生端； 4. 支持统一授课模式和自主模式自动切换，模式切换由老师控制，统一授课模式时所有临摹台均由老师控制，教师端软件直接同步到学生端交互式数字临摹台；教师在控制系统软件平台上直接可以切换到自主学习模式，学生独立使用临摹台上的学生端软件，支持学生在临摹台自主阅读书法知识等，无需开启教师系统，支持经典碑帖欣赏、当代名师作品欣赏等，支持学生端软件自动在云平台上更新的功能； 5. 支持老师根据学生不同的学习进度及爱好进行智能分组推送，推送内容包 	

	括高清碑帖、例字视频、临摹字帖等；	
学生临摹台	50	位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尺寸：140cm×60cm×80cm（双人位） 实木方凳：42cm×32cm×44cm，跟临摹台桌面颜色和图案纹理一致。 材质：实木框架结构。 加工工艺：桌体、凳子整体采用高温烤漆一次成型。（增加了表面使用寿命）临摹台桌面、背板使用整体雕刻，不仅外形美观大方，而且更加具有中式古典风格。临摹台左右两侧为圆弧型中式古典风格设计，复古大方；三层实木构架增加了临摹台整体的稳定性。 操作系统：安卓 4.4.2； 处理器：8 核 ARM cortex-A72.0Ghz， 内存：1G DDR3 ， 存储：8G 分辨率：1920*1080； 接口：USB、HDMI 读取介质：U 盘、移动硬盘 支持纸张在临摹区内对电子字帖进行摹写和临写 支持桌面清洗毛笔，并可控制清洗时间 支持墨盒防侧滑、泄露，使用起来更方便、整洁。 ★高清专用临摹屏非液晶屏和触摸屏。 ★高清专用临摹屏幕贴区尺寸 45cm×30cm ★高清专用临摹屏表面采用多层复合防水、抗压结构设计，临摹屏可承受 100 公斤的压力及 10 万次自然摩擦无划痕。 ★高清专用临摹屏表面采用磨砂哑光白色 PMMA 材质，临摹时纸张不易滑动，磨砂效果书写时手感更加舒适 ★高清专用临摹屏表面磨砂哑光白色 PMMA 材质更能有效的过滤蓝光，学生使用起来更加健康护眼。 ★高清专用临摹屏多层复合防水、抗压结构设计，即使临摹屏内部破碎，PMMA 表面也不会有所损伤，使用起来更加安全。 ★高清专用临摹屏幕贴区亮度：≥900Lux 不但适用于毛笔字帖，还适用于临摹硬笔字帖（字体尺寸≤1cm 即使覆盖上宣纸，仍可清晰展现）。 ★高清专用临摹屏适用于国画、素描等。细节线条一样展现完美，纤毫毕现。 ★高清专用临摹屏本身不发热、不发光，漫反射光线柔和，润眼护眼，并且可以自由调整亮度对比度。 支持独立学习功能 支持漏水漏电报警，学生使用更安全 支持独立无线互联网接入； 	
教师中控台	1	套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尺寸：180cmX80cmX80cm；实木木框架结构； 分体控制教室内电源、大屏幕、临摹台、音响等设备；可选配主机柜；桌面设有书法演示安装底座； 中控接口：大屏幕控制：HDMI；临摹台控制：WIFI/RJ45；电源控制：RCD；作业拍摄控制：USB 音响控制：选配； 	
书法专用手写屏	1	套
采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 cd / m2； 对比度:600:1；背光源:LED 背光； 	

	3. 可视角度:H:160° , V: 160° ; 4. 显示技术:NextVision; 5. 响应时间:25ms(Tr+Tf); 6. 接口:USB; 7. 手写技术:电磁感应; 8. 压感: 2048 级压感; 9. 定位精度: ±0.5mm(屏幕中心), 最大偏差±2mm (边缘和角落); 10. 感应高度: height 5mm above glass; 11. 反应速度: 220 pps;	
书法演示仪	1	套
采购需求	1. 双镜头设计可以从各个角度演示书写实况; 高清录像摄像头 2 台; 2. ★USB 数据传输线, USB 供电; 3. ★高清晰专用采集摄像机; 正面镜头配有 LED 辅光, 可自由开关; 侧镜头可以任意角度固定拍摄; 4. 支持同步高清录像; 支持高清作业拍摄; 5. 支持临摹台和大屏幕同步显示; 可任意放大缩小视频画面; 双镜头画面可以任意切换; 支持随时用电子笔进行圈注点评。 6. 小巧玲珑, 使用携带方便, 不占空间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按要求, 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1.2 设备应按有关要求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

1.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 无碰撞, 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设备清单, 且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 原产地证明, 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2. 包装、安装、调试及培训

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2 安装、调试:

2.2.1 安装、调试是合同的一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完成。

2.2.2 中标供应商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派出具备本项目采购设备相关安装技术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2.2.3 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2.2.4 安装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3. 验收

3.1 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在_7_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设备原理、系统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等)。

4. 售后服务

4.1 中标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4.2 中标供应商应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采购人,

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1 小时有专人答复，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4.3 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

4.4 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重作。换货或重作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索偿。

5.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货物预付款；货物开始进入现场安装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合同进度款；货物验收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此起计付款时间。

5.2 付款形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须以人民币汇票、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或信用证等合法方式支付。

6. 本项目所涉及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

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按照相关文件规定，100 万以内 1.8%，100-500 万 1.44%，500-1000 万 0.96%。。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

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0.	具备省级及以上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1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1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注：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2、本表中第1、2、3、4、10项，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原件在开标现场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资格审查。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	------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信用
权重	65%	30%	5%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信用得分；

信用得分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提供网站页面公司截图，进行横向对比。

技术商务信用评审表（70分）

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根据各投报产品的指标、功能、配置情况、技术性能、先进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对业务需求是否理解透彻，投标书中是否包含所有需求中涉及的功能和性能、系统的可靠性、完整性，符合可维护性设计、系统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1-5 分。	15
方案实施	根据各投报产品的指标、功能、配置情况、技术性能、先进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对业务需求是否理解透彻，投标书中是否包含所有需求中涉及的功能和性能、系统的可靠性、完整性，符合可维护性设计、系统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5-10 分，良得 3-8 分，一般得 1-5 分。	10
产品履约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字帖排版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视频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书法教学直播录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板书示范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字帖查询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课堂讲义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书法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制造厂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制造厂商具有欧盟安全出口体系认证 CE 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服务和技术支持	<p>根据投标人项目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技术支持、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反应速度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3 分；</p> <p>投标人有售后维修站,且两小时上门服务得 1 分，提供有效机构设置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说明问题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或不予计分。</p>	5

样品演示	<p>演示说明：</p> <p>演示项：</p> <p>1、课堂讲义系统 第 3-（4）项（颜体《多宝塔》临写视频；颜体《勤礼碑》临写视频；颜体楷书十讲视频；颜真卿生平全套作品专辑）满足得 3 分、</p> <p>2、互动教学系统 第 4 项（老师可以通过移动端（手机/平板）APP 将课本、字帖、学生作品等实物拍照推送至所有学生端，支持进行多图对比点评并支持在移动端通过手势控制缩放、旋转、移动、剪切、标注、擦除等操作）；满足得 3 分</p> <p>3、互动教学系统 第 7 项（老师可以通过移动端（手机/平板）摄像头随时分享直播学生临摹过程，可将学生练习过程进行录制、分享及保存为微课，并可上传到学校教学平台）满足得 3 分</p> <p>4、互动教学系统 第 11 项（支持移动端操作，老师可以通过手机或平板进行板书示范也可让学生在移动端进行示范，具备铅笔、荧光笔、激光笔、魔法笔、排刷、图案刷等多种书写笔模式提供三角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多边形、平行线、箭头线、虚线等图形绘图工具）满足得 2 分</p> <p>5、学生临摹台 第 23 项（支持漏水漏电报警）满足得 2 分</p> <p>注：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自行搭建环境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不进行演示的或演示超时不得分。</p>	13
信誉、履行合同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财务状况、各项荣誉等酌情打分：1-2 分。	2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相同类型合同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2
信用得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提供网站页面公司截图，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价格部分评审表（30 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①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广州科学城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等设备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数量(台/套)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货期	免费保修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具体的供货明细、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月 日。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

（3）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

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2018年 月 日开始安装；2018年 月 日安装完毕。
 - 2) 验收交付使用时间 2018年 月 日。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义务后，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甲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乙方。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8.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均是正版软件；使用中如发现盗版，甲方保留追诉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付款

1.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元给乙方作为货物预付款。
 - 1.1.1. 货物进入现场安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元给乙方作为合同进度款。

- 1.1.2.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和货物（完好、无缺件）清单（该报告和清单须有甲方、乙方或生产商代表签字和标明日期）；
- 1.1.3. 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
- 1.1.4. 货物验收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即¥____元），剩余5%（即¥____元）作为质保金。
2. 付款形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须以人民币汇票、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或信用证等合法方式支付。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三、其它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项目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1. 安装、调试是合同的一部份，由乙方完成。
- 1.2. 乙方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 1.3. 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 1.4. 安装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主持完成，调试应提前通知甲方人员参加。
- 1.5. 安装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 1.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1.7.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8.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 1.9.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 2.1. 检验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负责。
- 2.2.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2.4.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后，买卖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是指：“货物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同时已提

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

2.5. 必须经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合格后，才确认该货物合格。

3. 培训

3.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3.3. 乙方负责至少 2 名使用人员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设备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十四、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乙方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甲方。

1.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4.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项目需求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

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无特别声明的分项，质保期为1年； 分项的质保期为 年。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起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乙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 2.2. 乙方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 2.3. 乙方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有专人答复，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4.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 2.5.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重作。换货或重作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依法向乙方索偿。
 - 2.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7.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 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六、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凤

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处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对于“恶意”中标者，乙方还需赔偿因延误甲方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甲方标的物货款的 30%；如此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金额。

十七、不可抗力

-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十九、合同变更

-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2.2.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四、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其它

1.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含：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中标公告等合同附件），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广州科学城中学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项目采购分项设备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五：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内容总表

招标文件纸质内容	正本	副本
1、招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1
2、招标文件封面 (一) 资格性文件 3、《资格审查自查表》 4、资格性文件 (二) 符合性文件 5、《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符合性文件 (三) 商务文件 7、《商务评审自查表》 8、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9、《技术评审自查表》 10、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1、《开标一览表》	1	4
(六) 开标信封 12、开标信封 13、《开标一览表》 1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1	
(七) 电子文件光盘 15、电子文件光盘	1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一)、资格性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人提供由公司、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备省级及以上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2、第 1、2、3、4、10 项，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原件在开标现场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资格审查。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重大偏离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其它无效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函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

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第 12.2 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	资格审查			
4.	投标人须知第 26.1 条	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	禁止行为			

备注：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后（纸质或发至报名E-mail的电子邮件），可将本说明传真或E-mail附件回复以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除以下2、3项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填写原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020-38083016并传真至020-38856043或扫描发至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科学城中学智能化数字书法室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8GK062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25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备注：

1. 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携带商务评审表中涉及的各项复印件的原件到评标现场旁等候评标委员会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查验，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3.

商务评审原件备查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1					
2					
3					
...					

备注：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 1、拟派服务团队除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情况；
- 2、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45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一、	1.	●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注：

1. 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评审表中的第2、3、4、5、6、7、8项，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以经销商形式投标的，还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未提供。
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报告的出具机构必须已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证、认可、认定、审批或指定，否则该检测报告无效。
4. 技术评审表中的第3、4、9项，投标人须携带各项复印件的原件到评标现场旁等候评标委员会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查验，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原件备查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1					
2					
3					
...					

备注：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采购需求一般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备注：针对▲指标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说明细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质保服务承诺函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关于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1、我方承诺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对我方的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以下专业化的保修服务，且在保修期内所有故障配件免费更换：

序号	产品	保修年限

3、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成熟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请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致广州科学城中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

兹指派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 ）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如代理人中标，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以下专业化的保修服务，且在保修期内所有故障配件免费更换：

序号	产品	保修年限

3、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成熟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请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备注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合计: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标人对**第一至第七项**项目采购内容的报价之和参照以下比例累进制换算（0-100万：0.9%；100万-500万：0.66%），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5.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_____.	
总计(元)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须针对《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设备分项清单进行明细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七)、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